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 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七年十月一日訂定發布施行,其後歷經三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。為推動資源回收處理業購置自動化及改善污染防制(治)設備,以提升資源回收處理及再利用量能,增訂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(以下簡稱本基金)之用途,並配合本基金管理會實際運作需求、落實性別平等及特別收入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,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增訂本基金之用途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二、修正本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及任一性別比例,並增訂職務異動或出 缺時補聘機制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三、修正本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四、修正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之處理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
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 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 下:

- 一、補助離島或偏遠地 區回收廢物品及容 器有關之運輸及管 理支出。
- 二、補助、獎勵及輔導 社區、學校或團體 執行廢物品及容器 回收之清除及處理 支出。
- 三、補助及獎勵廢物品 及容器之收集、貯 存、轉運、分類及 處理作業、建置或 污染改善等相關支 出。
- 四、補助及獎勵廢物品 及容器再生技術、 回收再利用、減量 等事項及其研究發 展支出。
- 五、補助及獎勵執行機 關代為清除處理未 回收廢物品及容器 之清除及處理支
- 六、稽核認證廢物品及 容器之回收量或處 理量之支出。
- 七、廢物品及容器回收 宣導之支出。
- 八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委託金融機構收支 及保管之支出。
- 九、查核業者申報之營 業量、回收量、處 理量及進口量之支 出。
- 十、查詢、蒐集或研究

現行條文

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 一、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 下:

- 區回收廢物品及容 器有關之運輸及管 理支出。
- 二、補助、獎勵及輔導三、為推動資源回收處理 社區、學校或團體 執行廢物品及容器 回收之清除及處理 支出。
- 三、補助及獎勵廢物品 及容器之收集、貯 存、轉運、分類及 處理作業、建置或 污染改善等相關支 出。
- 四、補助及獎勵廢物品 及容器再生技術、 回收再利用、減量 等事項及其研究發 展支出。
- 五、補助及獎勵執行機 關代為清除處理未 回收廢物品及容器 之清除及處理支 出。
- 六、稽核認證廢物品及 容器之回收量或處 理量之支出。
- 七、廢物品及容器回收 宣導之支出。
- 八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委託金融機構收支 及保管之支出。
- 九、查核公告指定業者 申報之營業量、回 收量、處理量及進 口量之支出。
- 十、查詢、蒐集或研究

說明

- 十款未修正。
- 一、補助離島或偏遠地二、配合第四條第一款規 定公告指定業者簡稱 為業者,第九款酌作 文字修正。
 - 業購置自動化及改善 污染防制(治)設 備,以提升回收處理 及再利用量能,爰增 訂第十一款及第十二 款規定。
 - 四、現行第十一款及第十 二款遞移為第十三款 及第十四款。

回收清除處理費費 率有關資料之支 出。

十一、辦理各項資源回 收工作之貸款信用 保證及利息補貼之 <u>支</u>出。

十二、補助及獎勵資源 回收相關處理廠及 再利用廠之設置。 十三、管理及總務支 出。

十四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回收清除處理費費 率有關資料之支 出。

> 十一、管理及總務支 出。

十二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-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|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|一、現行條文前段列為第 保管及運用,應設置資 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 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 本會),置委員十七人 至二十三人,本署署長 及二位副署長為當然委 員,並由本署署長兼任 召集人及指定副署長一 人兼任副召集人,其餘 外部委員由本署署長遴 聘政府機關代表、學 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 表擔任之,其成員之任 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五 分之二。
 - 本會委員任期最長 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; 均為無給職。政府機關 或民間團體代表職務異 動時,應改派代表補足 原任期; 專家或學者出 缺時,應予補聘,其任 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 滿之日止。
- 保管及運用,應設置資 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 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 本會),置委員十七人 至二十三人,其中一人 為召集人,由本署署長二、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 兼任;一人為副召集 人,由本署署長指定副 署長一人兼任; 其餘委 員由本署署長就政府機 關代表、工商團體代 表、學者、專家及社會 公正人士遴聘之;任期 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; 均為無給職。
- 一項,並配合本會實 際運作需求,修正委 員組成,及為落實性 别平等,增訂任一性 別比例之規定。
 - 第二項,將本會委員 任期「二年」修正為 「最長二年」,另增 訂職務異動或出缺時 補聘機制。

- 第十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 第十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 一、第一項增訂副召集人 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會議,均由召集人召 集之;召集人因故不能 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 理之;副召集人不克出
 - 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會議,均由召集人召 集之;召集人因故不能 二、第二項配合本會委員 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 理之。
- 不克出席時,召集人 之代理機制。
 - 實際組成, 酌作文字 修正。

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 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 席,不得代理。但由政 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 擔任之委員,因故不能 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出 席,並參與會議發言及 表決。

本會之會議應有全 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 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 議;正反意見同數時, 取決於主席。

本會會議召開前, 得由本會執行秘書邀集 外部委員就本會任務召 開諮詢會議,必要時並 得視議題需求,邀請學 者、專家或相關人士列 席。

席,不得代理。但由機 關代表及工商團體代表四、增訂第四項,本會會 兼任之委員,因故不能 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出 席,並參與會議發言及 表決。

本會之會議應有全 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 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 議。

-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三、第三項增訂正反意見 同數時之決議方式。
 - 議召開前,得召開諮 詢會議。

增加收益,得購買政府 債券。

第十一條之一 本基金為 第十一條之一 本基金為 酌作修正。 應業務需要,得購買政 府債券。

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開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 本基金係特別收入基金, 算如有賸餘,應依規定 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 庫。

辦理分配。

算如有賸餘,應依規定 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係依規 定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 庫,爰修正定明。